

2017年3月14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規管有機食物的生產

#### 目的

本文件匯報規管有機食物<sup>1</sup>生產的相關事宜，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向本地農場就有機耕作提供的支援、政府/相關機構推動有機食物標籤的工作、政府對有機食物的規管、政府於早年委託顧問進行研究的建議，以及政府/相關機構對消費者的宣傳教育工作。

#### 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的支援

2. 現時本地生產的有機食品以新鮮蔬菜為主。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2000年推出「有機耕作轉型計劃」(其後改稱為「有機耕作支援服務」)，透過提供技術支援，包括園藝技巧、土壤施肥管理、病蟲害防治及留種技術等，協助傳統農友轉型至有機耕作，生產質優的蔬菜，以開拓新市場和提高競爭力。截至2017年2月，香港有299個農場參加了由漁護署提供的「有機耕作支援服務」，其中約三份之一農戶為近五年加入。這299個有機農場的土地總面積為108公頃，平均每日生產約6公噸有機蔬菜，相當於本港新鮮蔬菜總供應量不足0.3%。

#### 推動有機食物標籤的工作

3. 政府一直推動有機食物標籤工作。自2002年12月起，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有機資源中心)在蔬菜統營處的農業發展基金撥款下，為農民提供自願性的認證服務。有機資源中心參照國際標準(即國際有機農業運動聯盟)制訂一套嚴格的準則，確保有機農場的工序符合有機耕種和生產的認證標準。獲認證的農戶，可於其產品加上認證機構的標籤以資識別。現時全港有140多個單位已獲有機資

---

<sup>1</sup> 不同地區/國家就有機食物的定義以及認證標準及方法各有不同。

源中心的認證，涉及的有機食物包括蔬菜、養殖魚類及其他食物加工產品。有機資源中心定期進行調查，以監察市場情況。

## 有機食物的規管

4. 有機食物和一般食物的分別，主要在於其生產、加工及處理方法，而這些分別不能從驗測食品(包括蔬菜)而確定。從食物安全而言，它們並沒有顯著分別。政府一直非常重視食物安全。所有在香港出售供人食用的食物(不論是有機食物或一般食物)都必須符合同一套的法定食物安全、品質及標籤標準，確保有關食物適宜供人食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透過食物監察計劃，按風險為本的原則，透過進口、批發以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包括有機食物)進行測試。

5. 除此，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任何人士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就其所供應的貨品，包括有機食物，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違法，香港海關可根據《條例》採取執法行動。香港海關一直積極處理虛假商品說明的投訴，採取風險為本的原則訂立執法行動的優先次序，在取得合理詳盡的資料，會就投訴個案作出深入調查及搜證，並因應個別個案的事實和證據，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 顧問研究的建議

6. 政府於 2011 年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評估是否有需要規管香港有機食物(包括有機農產品)的生產和銷售。考慮到本地有機食物業規模甚小，以及政府在食物方面的主要政策目標是保障食物安全和供應穩定，顧問的研究報告認為沒有迫切需要推出新法例以規管本地有機食物的生產和銷售，並建議政府加強消費者教育工作和採取行政措施促進有機產品的認證，以豐富消費者對有機食物的知識。政府接納了顧問研究的建議，並加強了有關工作(詳情請參閱第 3 及 7 段)。政府於 2013 年已就顧問的建議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

## 消費者教育工作

7. 食安中心一直透過宣傳單張、刊物及該中心的網站向市民提供有關有機食物的資訊。有機資源中心每年都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向市民介紹認可的有機認證標誌，並呼籲市民小心查閱菜檔張貼的有機認證證書，光顧商譽良好的商舖購買持「有機認證」的蔬菜。除此，蔬菜統營處和有機資源中心的網頁也有提供有關本地有機食物的資訊，例如購買本地有機蔬菜的地點等。

## 總結

8. 政府會繼續加強與有機食物有關的消費者教育工作，持續豐富消費者對有機食物的知識，以及加強對農民的技術支援和強化現行的行政措施，繼續推廣有機食物的認證計劃，並進行恆常監察及執法工作。此外，政府會繼續留意國際間規管有機食物的最新發展，亦會不時審視本地情況及需要。

##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並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2017年3月